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相　對　人　林柏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明輝

徐妙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林柏彰、徐妙瑄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林柏彰、林明輝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

|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 | | | | | | 111年度司票字第000458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 | 票據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110年4月9日 | 43,000元 | 110年5月10日 | 110年6月2日 | WG0000000 | |
| 002 | 110年4月13日 | 41,000元 | 110年5月14日 | 110年6月2日 | WG0000000 | |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